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财政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财政信息中心和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市财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湛江市财政局为湛江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内设机构20个和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政府债务管理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农业农村科、资源环境科、社会保障科、资产管理科、金融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监管科、绩效管理科、监督科、人事教育科和机关党委，以及2个直属行政机构，3个参公管理机构，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人员构成情况

经市委编办核定我局的编制（含下属单位）163名，工勤、后勤服务人员14名，共177名。其中，行政编制108名、工勤、后勤服务人员14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34名、事业编制21名。2023年末实际在职在编151人，离退休人员111人，外聘临时工34人。

3. 湛江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1)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重大会议的组织 and 接待、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物业管理、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对本部门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

(2) 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牵头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

(3) 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承担市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代编全市预算草案。承担市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地方财政预算。负责对省和县（市、区）财政结算。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市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工作。负责市级预算评审管理工作。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管理工作，牵头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承担市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有关地方税收政策，健全地方税体系。负责地方财政关税相关工作。

(4) 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分析预测。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级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工作。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牵头编制财政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承担收入退库工作。统一管理市级财政和市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负责财源平台建设运营、开展财源信息分析。组织落实中央、省和市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承担税收调查有关工作。

负责财政资金拨付及支出出纳核算工作。协助开展国库支付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公务卡制度改革和电子支付改革工作。承担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管和在线联网监督机制。配合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5)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承担交通、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彩票管理有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承担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

(6) 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负责政府债券额度分配、还本付息和配合省财政厅发行相关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及指导县（市、区）相关工作。

（7）承担行政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市本级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承担政法、纪检监察、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由市承担的国防动员、武装警察经费管理工作。拟订市政法部门财务管理制度。

（8）承担宣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技、教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科技经费改革，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

（9）承担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代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审核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拟订代建项目财务制度。

（10）承担工业、商贸、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支持经济发

展的产业财政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的。

(11) 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12) 承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海洋、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

(13)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部门预算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组织参与拟订业务相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

(14)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部门预算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组织参与拟订业务相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

(15) 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

政策建议。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承担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负责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按规定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贷款业务。承担地方政府外债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开展与国际金融组织的资金和知识双向合作。

(16) 承担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等。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承担对外会计合作交流工作。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17)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管理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负责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处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组织考核市级集中采购机构。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8) 牵头负责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核，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19)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

(20)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指导全市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2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湛江财政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局党组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做好财政工作的根本保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贯穿其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主要做好“三个强化”：

一是强化党建工作，凸显财政部门的政治机关属性。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邀请专家宣讲《习近平著作选读》等方式，特别是多形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35 次，教育引导财政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认真召开市委巡察整改、主题

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检视问题并抓好整改；召开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压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圆满完成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机关各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选拔年轻有为、想做事、敢担当的青年党员担任机关党委委员和支委委员；各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三个走进”活动，切实增强党建对财政工作的引领作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局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4次，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财政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召开全市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推进全市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纪律挺在前面。2023年开展日常性谈心谈话及新提拔晋升、新入职干部等廉政谈话130多人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扎紧制度的“笼子”。制定财政工作业务全流程风险点、“打补丁”制度、执行情况“三张清单”，排查出风险点93个，相应制定制度措施93个，强化廉政风险防范。结合巡察整改，制定和完善涉及党风廉政、公务接待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14个。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局领导对标市委要求，明确8个调研方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刀刃向内推进自我革命。建立主题教育检视整改问题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

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

干部队伍。干部选拔任用上呈现新面貌。突出选贤任能，关心年轻干部培养使用，2023年提拔忠诚干净担当的科级干部9名，其中80后4人、90后2人。制定了三年人才招录引进规划，2023年招录公务员2名。干部素质培育上实现新突破。利用“湛江财政大讲堂”举办政治理论、财政业务、法律知识等专题培训32场次；组织财政干部到延安开展2期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局主要领导带队到广州市财政局开展学习交流，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举办“竞标争先”行动誓师大会及演讲比赛、“青春建功 阅见发展”读书分享交流会、中高级职称及研究生人员座谈会等活动，激发财政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组织局8名年轻干部参加省财政厅举办的“好书共荐”活动，得到省财政厅的通报表扬。局财学平台推广运用工作得到省财政厅表扬2次。干部激励担当上体现新作为。轮岗交流磨砺干部，现任科级实职干部（公务员）全部实现3年轮岗。关键岗位锻炼干部，推荐17名政治过硬、敢担重任的干部，支持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专项督察、“百千万工程”、主题教育等工作，注重在重点工作、重要任务中锻炼干部，其中1名同志被评为十二届市委第三轮巡察优秀干部。我局人事统计工作被省财政厅评为二等奖，并在全省财政系统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我局国库科和经开区财政局预算科获评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有4名同志获评全省财政系统先进个人。

（2）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这个统领，真抓实干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服务保障湛江跨越式

高质量发展。2023年，受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土地市场持续低迷、非税收入上年不可比高基数以及重点企业税收收入减收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持续承压，收支紧平衡态势凸显。面对严峻形势，局党组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市已出台相关督办方案的基础上，又制定并认真落实《湛江市财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工作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表，自觉紧跟总书记，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效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湛江财政结出丰硕成果。主要做好“五个着力”：

一是着力攻坚克难、开源增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额完成预期目标。面对多年少有的严峻收入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将收入组织工作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以超常规工作应对超预期的困难和挑战，努力推动财政收入回稳回升。大力培育优质税源，不断增强财政增收后劲。研究制定《湛江市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稳岗就业等政策措施。强化对企业精准服务，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2023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43.6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22.9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20.7亿元，以“真金白银”有力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全市新增“个转企”1580家、“小升规”55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印发《2023

年湛江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方案》《2023年市级财政增收节支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将收入目标任务分年分月分解到各地各部门，形成上下纵向联动、部门横向互动的“一盘棋”工作格局。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源分析和纳税指导，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缴力度，持续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回补、制造业缓缴税款入库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免抵调库指标支持；加快土地挂牌出让和城市更新项目推进进度，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全力推动矿业权、水田指标、海砂出让等工作，努力克服上年同期拆旧复垦和耕地指标出让等大额非税收入高基数影响，避免财政收入大起大落，为稳定全市财政收入形势发挥积极作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从3月起实现扭负为正。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61亿元，同比增长5.9%，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目标（3%），同比增长25.1%。

二是着力主动协调、争取支持，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紧紧抓住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重大机遇，局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赴财政部、省财政厅对接协调，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并积极协调市直部门向对口省直部门争取支持，有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争取财政补助额度稳步提高。2023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93.83亿元，比上年增加23.69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争取省下达财力性补助167.48亿元，同比增长8.8%。争取债券资金再创新高。2023年争取省下达我市两批次新增债券资金173.67亿元，同比增长3.5%，推动了

产业园区、功能区、交通、医院、学校、科研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争取中央示范激励取得新突破。我市首次获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奖励资金2250万元。争取省支持我市打造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在我局努力沟通对接下，省财政厅协调中央重新下达湛江港4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建设补助资金4688万元，累计争取25.17亿元支持推动湛江港升级为华南地区唯一通航40万吨船舶的世界级深水港口；省调增安排农村公路补助资金1.13亿元，首次获得“百千万工程”交通领域重点支持项目（美丽农村路）资金6637万元及普通公路省级激励奖补资金3288万元；省下达湛江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费补贴2000万元，下达徐闻港进港公路建设补助资金2000万元，下达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730万元。

三是着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集中财力办大事。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在2023年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导致调入资金减少的情况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仍完成543.33亿元，同比增长4.1%，全力推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出台《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统筹本级财政资金、省涉农资金、国债资金、债券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错位配置、拼盘使用，强化资金要素保障。2023年，下达县（市、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372亿元；分配县（市、

区)新增债券资金 135.96 亿元,约占全市新增债券资金八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投入三农领域 32.69 亿元;争取省级涉农资金 24.49 亿元投入“百千万工程”相关领域,资金大幅向县(市、区)倾斜。市财政拨付湛江国际水产城项目建设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加快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统筹 0.83 亿元支持深远海养殖网箱公共试验服务平台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成功争取金鲳鱼优势特色产业中央专项资金 0.6 亿元,争取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0.5 亿元支持创建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 631 个。支持大园区建设、大文旅开发、大数据应用。2023 年安排专项债券 76.71 亿元支持全市 58 个产业园区、功能区项目建设,约占全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五成。统筹投入 5.12 亿元支持我市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其中安排湛江市文化中心项目 1.69 亿元、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0.9 亿元;争取省下达金牛岛红树林精神文化活动基地建设经费 800 万元,统筹安排 366 万元支持原创音乐剧《红树林深处的灯塔》的创作及打磨提升,讲好“湛江故事”,打响“红树林之城”城市品牌。市级统筹 1.26 亿元支持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建成“粤治慧”市级基础平台,推动建设全省首个具有实体服务大厅的数据交易服务基地。2023 年我市首次登榜“中国数字百强市”(第 57 位)。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出台《湛江市产业用地收储周转资金工作方案》,破解产业用地资金短缺困境。强化资金协同投入机制,印发《湛江市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以“八大举措”引导资金、土地等资

源要素向产业集聚，推动提升我市产业承载能力。统筹 2.9 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企业技术改造和中小企业发展。争取省支持我市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资金 0.5 亿元；成功争取省将我市列入产业有序转移重点主平台建设，支持我市资本金 4.3 亿元。我局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得到省财政厅充分肯定，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支持绿美湛江生态建设。积极申报中央竞争性评审项目，继 2022 年徐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之后，2023 年申报的 2024 年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再次获得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3 亿元；吴川美丽海湾项目获省级竞争性评选资金 0.3 亿元；麻章金牛岛示范点成功争取省级建设资金 0.2 亿元；统筹省级涉农资金 0.61 亿元用于造林、抚育及生态修复。支持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023 年统筹安排湛江湾实验室相关资金 3.74 亿元，累计投入 24.28 亿元，推动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园区顺利落成，渔业大数据中心正式启用，蚝产业技术研究院揭牌。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2023 年，全市民生类支出 434.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0%，在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上持续用力；拨付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97.33 亿元，推动民生实事办成办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着力深化改革、守正创新，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聚焦财政管理关键环节和问题瓶颈，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

效能。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优化。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科学、高效。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已印发湛江市应急救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和公共文化等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形成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事前绩效评审成效凸显。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机制，将事前绩效评审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关口”，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2023年完成事前重点绩效评审项目15个，涉及总投资额45.7亿元，经评审共压减投资估算31.5亿元，压减率68.9%。数字财政建设和应用不断深化。以数字化方式落实预算管理要求，为全市财政管理装上“智慧大脑”。完善“三保”项目资金支付“绿色通道”，2023年“三保”项目资金从申请到执行“点对点”电子支付近4万笔，合计金额约56.36亿元，其中涉及基本民生项目资金9.82亿元，加快民生实事的推进实施。基层财政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坚持全市“一盘棋”，树牢依法理财管财理念，在制度建设、业务培训、现场督办、实时监控、绩效考核等方面不断加强对县（市、区）财政工作的指导帮扶力度。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规范县级财政管理，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2023年，徐闻县、廉江市入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全国前200位。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工作获评全国先进。积极协同各部门合理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更优惠便利的融资服务，2023年促成“政采贷”业务255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2.02亿元，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监督和引导采购单位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2023年全市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为37.74亿元，占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91%。“财政+金融”协同发力。设立小微企业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搭建“政银担”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引入“金融活水”。2023年，我市“政银担”项目发放贷款444笔，金额5.61亿元，同比增长110%。此外，我市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获全省一等奖（连续四年获一等奖）；《湛江财政打好支持产业发展“组合拳”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3篇信息获财政部《财政信息》采用刊登，7篇信息分别被《中国政府采购报》《政府采购信息报》《政府采购信息网》采用刊登。

五是着力筑牢底线、防范风险，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局党组切实增强系统观念、底线思维，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一方面，千方百计保障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粮食安全、疫情防控等经费，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湛江、平安湛江。另一方面，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三保”预算编制、执行、库款保障各环节管理，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链条、全方位管理，向

省财政厅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40 亿元，有效缓解全市财政支出压力，确保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制定《湛江市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支持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二是全力加强增收节支，力促财政平稳运行取得新成效；三是全力强化助企纾困，力促市场主体信心实现新提升；四是全力围绕中心工作，力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五是全力增强民生保障，力促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六是全力深化财政改革，力促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新提高；七是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力促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财政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担当作为、团结奋斗，竞标争先、比学赶超，推动全市财政平稳运行，有效落实“三化”“三大”发展思路，为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积极贡献。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3%。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市财政安排我局超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为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工作中经费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为综合评价和衡量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工作中经费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产出效益，我局采取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方式，制定了当年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一是 2023 年我局计划对市直 76 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共计 282 个预算单位开展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二是计划对全市 839 个部门和 1358 个二级单位共计 2197 家单位完成 2023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检查工作。

(2) 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2023 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计划评审项目平均核减率为 8%。

(3) 绩效管理工作中经费。2023 年我局计划审核 78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 1780 个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审核 380 个 10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计划完成事前重点绩效评审项目 15 个，涉及总投资额 45.7 亿元。

(4)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2023 年我局继续向省财政厅争取新增债券额度，计划完成债券发行项目数量 183 个。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9891.1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7899.18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992 万元。实际收入 9877.57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989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5.94 万元、项目支出 5475.24 万元。实际支出 980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2.17 万元，项目支出 4330.17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年初市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2.7 万元，2023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861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166.05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7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党组成员、副局长苏小红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办公室负责人陈浪同志担任副组长，财务人员林弥，业务人员陈建华、张瀚文、庞盛丹、郑巧莹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其中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负责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项目管理绩效收集以及绩效自评信息公开。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组织

开展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因我局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深入翔实地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局须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我局对所报送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重点围绕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工作经费和新增专项债

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开展自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合理使用，打造阳光型财政。我局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 99.94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局 4 个项目支出进度均达 100%。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年初目标值 9891.18 万元，实际完成值 9802.34 万元，支出进度完成率 99.1%，

②时效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和 4 个项目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③成本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成本指标年初完成目标值 9891.18 万元，实际完成值 9802.34 万元，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成本指标实际支出较年初目标值节约 0.9%。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61 亿元，同比增长 5.9%，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目标（3%），可比增长 25.1%。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3.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69 亿元，同比增长 6.4%。其中，争取中央示范激励取得新突破，我市首次获批中央财政支

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奖励资金 2250 万元。

我局 2023 年对市直 76 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共计 282 个预算单位开展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共计收回存量资金 1083.19 万元。

我局 2023 年度工程预结算中心评审项目金额 42.97 亿元，审定金额 39.90 亿元，核减 3.07 亿元，平均核减率为 7.15%。

2023 年 9 月，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为全省十二个较好的地级市之一。

我市获得省支持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额度 103 亿元（一般债券 6 亿元、专项债券 97 亿元），与 2023 年同期水平基本持平。债券资金继续向县（市、区）倾斜，共分配 84.79 亿元，占比 82.3%，有效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②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 2023 年全面实行预决算公开制度，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3 年湛江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网址为：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bmyjs/content/post_1734148.html；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2 年湛江市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网址为：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czzxxx/content/post_1757183.html；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2 年湛江市财政局部门决算，网址为：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bmyjs/content/post_1805173.html。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3 年实际支出 9802.34 万元，2023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9891.18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99.1%。

2. 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 2023 年新增 1 项湛江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经费 27 万元，不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3.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财预〔2022〕70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湛财预〔2022〕91 号）要求，我局 2023 年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的情况。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为加强和规范综合管理行为，我局 2023 年结合单位实际，重新修订了《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湛财办〔2023〕16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公务接待管理

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17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现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24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18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19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20号）6份财务制度，新制定了《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21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机关食堂就餐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22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23号）3份财务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资金使用、资产、会计核算等方面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我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4.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我局已于2023年3月7日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及政府网站公开2023年度部门预算，网址为：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bmyjs/content/post_1734148.html;

我局已于2023年9月15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2年湛江市财政局部门决算，网址为：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bmyjs/content/post_1805173.html。我局已全面实行预决算公开制度，预、决算的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5. 绩效管理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湛财办〔2023〕16号）要求，我局年度经费收支全部纳入我局部门预算。各科室每年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报下年度的项目支出预算，由局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编报预算时，各科室应按照预算年度的工作需求，列出详细的测算依据，将预算资金落实到具体的经济科目，并详细编列会议计划、培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等。其中，项目支出需按规定填写绩效目标。

6.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

采〔2020〕10号)要求,我局严格按照除实施电商直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公开采购意向。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为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采购内控制度,加强对采购流程、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付款环节监管,采购活动均做到合法合规。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局政府采购合同总项目数62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62个,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合同备案公开要求,我局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均能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2023年我局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 870.66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870.66 万元。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我局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1.5 万元，已完结交易总额 11.81 万元，完成比例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我局在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应评价项目 56 个，实际评价项目 56 个，评价率 1。

7.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

单位办公用房（含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房屋及其他房屋情况）面积 7293.14 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1,924.93 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10.75 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在职在编及长期聘用）计算，

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12.34 平方米。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实有数 3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1.68 台；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1.92 台。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类型的车辆实有数 5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2.79 辆；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3.21 辆。

我局上述资产配置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出租、处置国有资产的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资产盘点情况

2023 年我局组织各科室开展一轮资产清查工作，截至目前，该工作已形成初步清查报告，最终报告待我局资产管理员与各科室资产管理员再次核对后再出具。

（4）数据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的通知》（湛财资〔2023〕9 号）要求开展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编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编报任务，确保报送的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

（5）资产管理合规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及《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我局2023年制定了《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19号）。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采购。对于出租、处置资产收入，我局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我局固定资产总额6555.67万元，全部为在用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2023 年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原值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422.8	3422.8	100%	0	0
其中：房屋	3422.8	3422.8	100%	0	0
二、设备	2999.93	2999.93	100%	0	0
其中：汽车	169.86	169.86	100%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32.94	132.94	100%	0	0
五、图书、档案	0	0	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合计	6555.67	6555.67	100%	0	0

8.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3 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按时按质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工作经市委督查办评分 92.871 分，市政府督查办评分 97.63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61 亿元，同比增长 5.9%，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目标（3%），可比增长 25.1%。

2023 年部门年初结转结余 92.7 万元，本年收入 9877.56 万元，本年支出 9802.3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2%。

9.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各项目政府采购流程、费用支出、验收等环节进行监管，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我局每年主要通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加强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2023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10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含下属单位）对4个100万以上的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40%。2023年市级财政部门批复我局项目如下：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绩效管理经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2023年湛江市财政局重点项目及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备注
		预算调整后金额	实际到位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	年末结余	支出率	
1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195	194.82	99.9%	194.82	0	100%	2023年预算调减30万元
2	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	1221.71	1221.71	100%	1221.71	0	100%	2023年预算调减770.29万元
3	绩效管理经费	111.42	111.42	100%	111.42	0	100%	2022年第三次预算调减88.58万元
4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	180	179	99.4%	179	0	100%	

(1)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用于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方面的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整改，完善财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非税收入、预决算公开、财政收入、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提高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部门单位的账表一致性，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打造阳光财政。

①资金收支情况。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后安排195万元，实际到位194.82万元，实际支出194.82万元，资金到位率99.9%，支出率为100%。

②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每项工作完成后，形成专项报告报局党组研究，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③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一是2023年我局对市直76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共计282个预算单位开展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共计收回存量资金1083.19万元，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确保收回的存量资金用于民生保障等各项刚性、急需项目支出。二是对全市839个部门和1358个二级单位共计2197家单位已全部完成2023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核查发现，2197家单位2023年部门预决算公开率及公开及时性均达100%。

(2) 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用于审核中心开展相关审核工作所必须的工作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业务委托费、聘用工程师工资绩效、相关造价软件运维服务费和购买财政审核相关工具书费用等内容。

① 资金收支情况。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后安排 1221.71 万元，实际到位 1221.7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 1221.71 万元，支出率为 100%。

② 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严格审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健全中介机构服务费三级复核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合理支出。单个项目审核完成由中心专管员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后出具委托服务费审批表，中心服务费审核人复核，中心领导审批意见后交回中介机构确认结果，按季度申请服务费支付。

③ 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2023 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评审项目金额 42.97 亿元，审定金额 39.90 亿元，核减 3.07 亿元，平均核减率为 7.15%。圆满完成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项目、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水上及潜艇安置工程等项目的审核工作，对化解债务风险和建设资金效益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审时效不断缩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

益及社会绩效。

(3) 绩效管理经费

①资金收支情况。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后安排111.42万元，实际到位111.4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11.42万元，支出率100%。

②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

2023年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编审“五同步”，共完成审核78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1780个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审核了380个100万元以上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110亿元；将30个重大项目绩效目标表随2023年预算草案报送人大会议参阅，涉及财政资金16.7亿元。2023年完成事前重点绩效评审项目15个，涉及总投资额45.7亿元，经评审共压减投资估算31.5亿元，压减率68.8%，其中8个重大项目绩效评审结果为不通过，市发改局不予立项。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额度内。2023年9月，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为全省十二个较好的地级市之一。

(4)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

①**资金收支情况**。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180万元，实际到位17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9.4%。实际支出179万元，支出率100%。

②**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严格对照编制“一案两书”时的建设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③**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全年实际支出179万元。一是本项目通过招标选择第三方机构，为2023年湛江市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提供前期咨询，以及编制满足专项债券发债要求的183个项目的“一案两书”，包括募投报告（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含调整项目）。最终183个专项债券项目的“一案两书”均通过省财政厅审核，成功发行。

10.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240.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35.02万元，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56.2%。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27.94万元，实际支出数27.21万元，“三公”经费的控制97.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收支矛盾问题仍然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力度还不够坚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刚性支出面临不少挑战。

2.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3. 绩效目标量化精细度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改进措施

1. 加强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积极稳妥确定全年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主动挖潜促增收。有效统筹“四本”预算、债券资金、上级资金、增量资金和存量资金，灵活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 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3.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评估论证，提高目标量化的颗粒度，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提高项目监督管控意识，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二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促进项目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四、加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表扬我局 2023 年工作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表现突出。《表扬书》（湛府督〔2024〕13 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财政局		财政人数 (编制总数)	合计: 163人	行政 (参公) 编制数小计:	142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21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单位数:	2个
年度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强化各类财政政策措施协调配合, 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全力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完成情况	完成								
年度总目标	1.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61亿元, 同比增长5.9%, 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目标(3%), 同比增长25.1%。 2. 2023年部门年初结转结余92.7万元, 本年收入9784.86万元, 本年支出9802.34万元, 整体支出完成率99.2%。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4415.94	项目支出	5415.24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9891.18	4415.94	5415.24	0	0	0	6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在佐证材料中,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94	2023年我整体支出成本指标年初完成目标值9891.18万元, 实际完成值9802.34万元, 2023年我整体支出成本指标实际支出较年初目标值节约0.9%。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61亿元, 同比增长5.9%, 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目标(3%), 同比增长25.1%。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综合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	2023年实际支出9802.34万元, 2023年财政下达预算9891.18万元, 预算资金支出率99.1%。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10分; 100%>结果≥90%, 得9分; 90%>结果≥80%, 得8分; 80%>结果≥70%得7分, 结果<70%, 得6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2023年新增加1项湛江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经费27万元,不需要开展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2023年我局未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	3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3	我局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和扣分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我局已于2023年3月7日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及政府网站公开2023年度部门预算,网址为: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bmyjs/content/post_1734148.html ; 我局已于2023年9月15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2年湛江市财政局部门决算,网址为: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bmyjs/content/post_1805173.html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1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我局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材料。			
				5	5	《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湛财办〔2023〕16号)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单位)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10	10	详见绩效目标表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进行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材料。	
					0.5	0.5	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材料。	
					0.5	0.5	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向公开完整性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材料。		
					1	1	《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材料。		
					2	2	无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材料。		
					1.5	1.5	2023年采购计划信息表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1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2023年采购计划信息表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湛江市财政局(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2023年832平台交易信息。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成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0.5	2023年采购计划信息表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反映单位资产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1	1	资产处置收缴明细账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1	1	资产盘点情况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2	2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资产管理	2	2	《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3〕19号)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023年固定资产总额6555.66万元,实际在用资产总额6555.66万元,资产使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2023年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240.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35.02万元,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56.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7.21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7.94万元,“三公”经费的控制97.4%。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加加分项	100	工作表现加加分项	100	99.94	《表扬书》(湛府督〔2024〕13号)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9.94					

